第九屆全國高中職日語「看圖說故事」(紙芝居) 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名稱：第九屆全國高中職日語「看圖說故事」（紙芝居）比賽

二、活動宗旨：

1. 鼓勵學習日語的學生參加競賽，提升口語表達能力。
2. 透過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與製作經驗，讓學生充分發揮日語文章書寫能力及編寫創意。
3. 經由團體搭配、角色分工，學習與同伴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。
4. 讓參與學生體驗獨特的台日兩國的文化特色，增進學習日語的動機。
5. 透過比賽，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，促進校際交流，也達到鼓勵優秀日語人才的目的。
6. 為關懷熊本地震受災民眾，故事題材取自以下各縣市(熊本 9 則、佐賀 2 則、長崎 13 則、大分 22 則、福岡 9 則）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

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8 年 3 月 23 日（五）

比賽地點：南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1. 我國高中職在學學生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母語非日語的外籍學位生（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)。
3.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滿一年以上或未在日僑學校就讀一年以上者。
4.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者（**每校可推薦二隊**，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)。
5. 過去未曾獲得本單位主辦之「看圖說故事」比賽前三名者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1. 參賽隊伍請於 2018 年 2 月 23 日(五)前上網報名（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頁「看圖說故事比賽」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tc/node/kamisibai)。
2. 上網報名之後請自行下載下列資料，填寫完成後，於 2018 年 3 月 2 日(五)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。

①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，加蓋學校關防後不備文）

②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

③光碟片（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，將檔案燒錄至光碟）

七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:

1. 主辦單位考量比賽當日的時間安排，將以 20 組以內進行賽程。當報名組數超過 20 組時，主辦單位得按報名先後順序，決

定參賽組數。

2. 為避免圖片發生著作權等問題，請事先將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並燒錄至光碟片。此目的僅為確認著作權，繪製的圖片若為半成品亦可。光碟製作完畢後，請務必事先播放測試及加厚包裝保護，於報名的同時郵寄至主辦單位，以供確認（請勿以 e-mail 附檔方式傳送）。

3.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將以電子郵件確認資料內容。

4. 報名表務必確實填寫，不得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，並發函告知所屬單位。

5. 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報名不成功，請仔細確認。

八、有關繪圖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繪圖者必須是參賽成員。

2. 請勿再次使用曾在本單位所舉辦的比賽中使用過的圖片。

3. 繪圖不限於手繪，可以使用電腦繪製。但不可使用合成照片，圖畫的內容(例如角色人物與背景等)不得涉及抄襲他人或使用網路上未經授權的任何作品，亦不得直接使用《民話の部屋》網站上的插畫。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每一團隊成員至多 6 人（包含負責製作插圖者），登上舞台者限 5 名以內(一人可分飾多角，含操縱畫板者)。

2. 各校團隊請由主辦單位指定之《民話の部屋》所收錄的熊本、佐賀、長崎、大分、福岡的故事題材（附件三）中自選一則做準備，並繪製圖畫。(主辦單位所指定故事題材請參閱南臺科大應日系網站，或另連結網址 :http://minwa.fujipan.co.jp/。)

3. 比賽現場所使用之木製框架(如下圖二) 由主辦單位提供。放入木製框架之紙張尺寸為 40 公分(寬)x 28 公分(高)，繪圖大小範圍請參照圖示（如下圖一），圖畫張數不限制。

圖一　木製框架之紙張尺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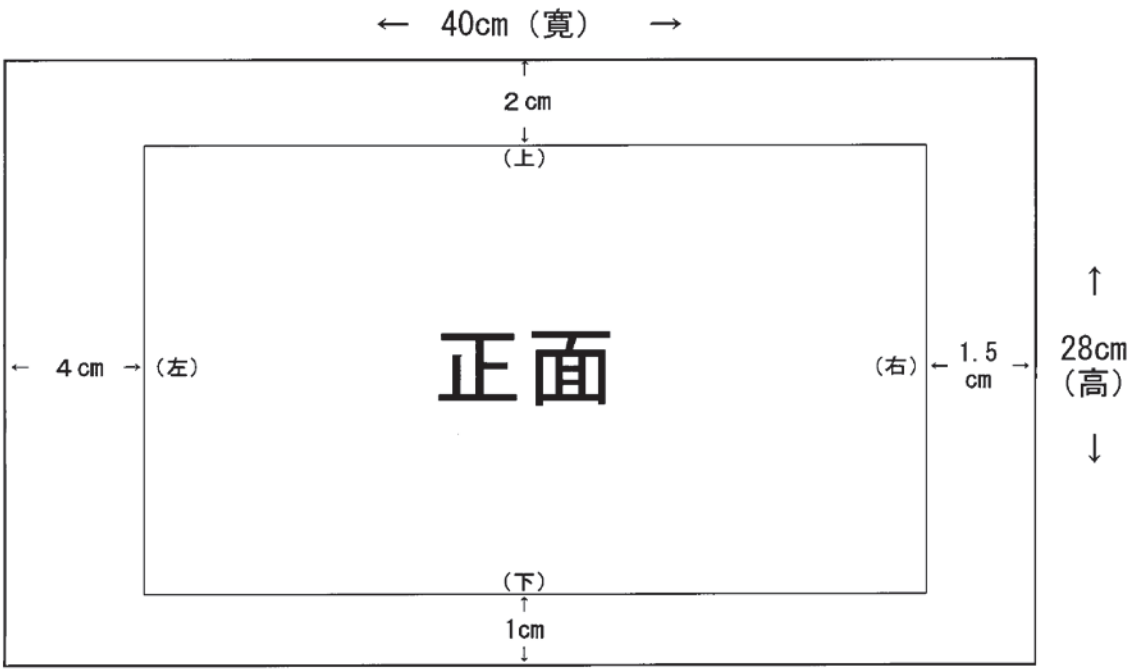

※ 請在小框範圍內繪圖。

圖二　木製框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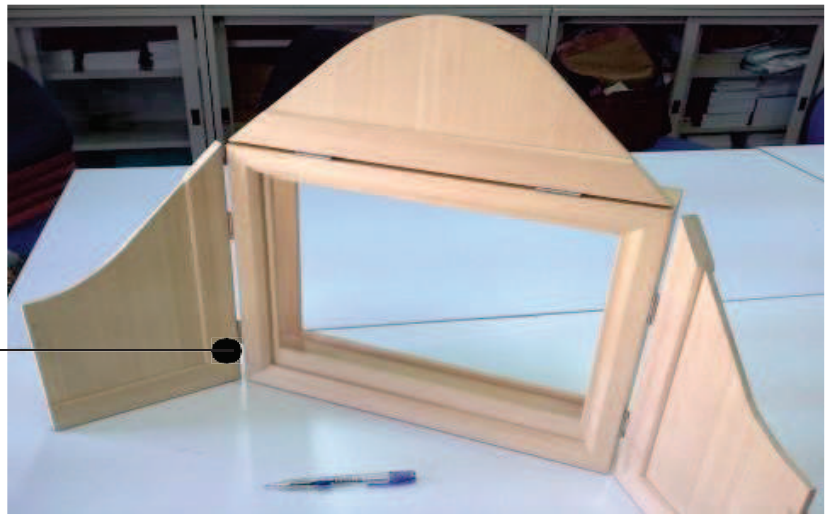

圖卡經由左方進行抽換。

4. 在表演中將使用 DV 攝影機同步播放於兩側螢幕，以方便會場後半觀眾席之來賓觀賽。
5. 故事以傳講 5 分鐘為原則，4～6 分鐘不扣分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將扣總分 5 分。遇參賽隊伍總分相同時，判斷依據交由評審會商決定名次。
6. 比賽場地僅提供麥克風 5 支，不提供換場布幕與特殊燈光之設備及電腦與錄音機等相關設備，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音樂片等亦由各隊自理。
7. 影片格式不符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協助處理，將依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十、故事題材提供者：フジパン株式會社（http://minwa.fujipan.co.jp/、東京テレホン放送製作）。

十一、有關比賽當日表演相關注意事項:

1. 比賽中，傳講者為輔助聲音情感表現有所直接相關的動作(例如敘述故事情節、更換圖片、與圖片相關的小道具操作、播放音響、製作音效等)之外，請勿進行其他的表演行為(例如其餘成員在一旁跳舞、肢體表演等）。**違反者將遭大幅扣分，請特別注意。**
2.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，比賽當天請勿穿著或攜帶任何標示有象徵學校之圖案及名稱（包含校服、校徽、校名及運動服等）的服裝或道具，亦禁止口頭說出校名。日本和服或「法被」以外，請勿穿著裝扮故事人物角色等戲服。違反者將大幅扣分，請特別注意。
3. 請勿準備大型道具。
4. 請勿再度使用曾在大會中使用過的腳本，亦不可任意更改故事發展或結局，但可適度修改台詞或加入創作元素。
5. 看圖說故事時，可以邊看著腳本。
6. **比賽當日請勿在會場提前練習，比賽開始後請準時進入會場觀賽。**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1. 日語發音(發音咬字、重音、語調的正確度、流暢度等）：35 %
2. 聲音情感表現：35 %
3. 繪圖(圖片與故事內容是否有一致性等）：20 %
4. 音效與音響(是否與故事內容有一致性等)：10 %

十三、評審委員：4 位(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及學界專家擔任)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

1.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
2.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七千元
3.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
4. 佳作獎(若干組）：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元

十五、其他：

1.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（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)。
2. 比賽會場禁止攝影，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當日各校表演，將於比賽結束後製作成 DVD 以供參賽各校索取。
3. 本次的比賽辦法與去年稍有不同，請詳閱（特別是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)。
4. 有關比賽的任何問題，一律不接受電話詢問，請務必以 e-mail 方式詢問（ stust_japanes@stust.edu.tw)，主辦單位收到信件後將會盡快給予回覆。
5.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並於賽前公開說明。